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9號

原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大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文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9,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信禮